

固环西分函〔2020〕11号

## 关于西吉县文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吉县文强保温材料制造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吉县文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西吉县文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西吉县吉强镇（西吉工业园区），中心地理坐标：N 35° 59′ 6.76"，E 105° 41′ 17.87"。占地面积 20045m<sup>2</sup>，分两期建设，一期主要建设 3 座厂房（建筑面积 13533.61m<sup>2</sup>），1#厂房布设无机不燃改性聚苯保温板生产线 1 条、2#厂房布设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1 条、3#厂房布设聚苯保温板（即 EPS 保温板）生产线 1 条；二期建设 1 间预留的 4#厂房和 2 座库房。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88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治理及绿化等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列建

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出水水质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 A 级标准，与锅炉排水一同排入市政排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西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施工期扬尘按照《报告表》中防治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 6 个 100%（施工工地围挡、施工现场地面硬化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），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废气、锅炉废气及厨房油烟，在 EPS 保温板车间安装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，车间废气通过此装置处理后，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（苯 <  $1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 <  $4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锅炉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、 $\text{SO}_2$  和  $\text{NO}_x$ ，其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（烟尘 < 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$\text{SO}_2$  < 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$\text{NO}_x$  < 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经 1 根 15m 高的烟囱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废气必

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排放浓度“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”的标准要求，经过内置烟道引入食堂屋顶排放。

（四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发泡机、打板机、瓦楞压型机、复合主机、胶水泵、切割机、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，在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、设备减震、安装隔音门窗及构筑物遮挡、距离衰减、绿化吸收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，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，综合利用，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。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边角料、废活性炭及废离子交换树脂，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就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；生产车间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；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带走，不在本项目厂区内储存。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，设警示标志，严禁露天堆放，及时进行转运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(六) 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, 做好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控工作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》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, 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四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,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, 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: 马文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649568333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2020年2月10日